

中臺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研究及補助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OBR808
1050525校務會議通過
106032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10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52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依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及「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實施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各系所編制內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

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系所定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專任教師每任教滿六年為一個週期，每一週期應以連續或累計方式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A、B、C、D四種方案之一，四種方案可搭配累計。

A方案：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採深耕服務方式為原則。

B方案：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含執行政府標案計畫），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C方案：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其形式應為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

D方案：教師參與公民營機構辦理與任教專業需求相關之產業實務研習。

第五條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時間以不影響原排課規劃為原則，可於寒暑假或課餘時間實施；惟兼行政之教師得每週至多申請八小時之公假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教師至國內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深耕服務之期間以半年或一年為原則，至海外合作機構進行深耕服務之期間以三個月以上為原則。

第六條 教師進行各方案之時間以點數計算，累計點數達240點為六個月，計點方式如下：

A方案：於深耕服務之契約期程內，5日為1週（10點），累計4週為1個月（40點）。

B方案：認定標準如下：

- （一）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含執行政府標案計畫，簽約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至少新台幣伍萬元以上且撥入學校者始得列計。每件計畫案基本點數為200點，每增加伍萬元增計50點。執行期間累計應超過六個月。

(二)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具外溢效果之具體成果，衍生一篇發表於SCI、SSCI、AHCI、TSSCI或EI等期刊(計畫主持人須為第一或通訊作者)一篇增計50點，發表於其他有審查機制之期刊一篇增計20點。

(三)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具外溢效果之具體成果，衍生專利一件增計50點，衍生技術轉移每伍萬元增計50點。

(四) 本方案第(一)至(三)項之同一產學合作計畫案，其計畫主持人、校內共(協)同主持人，依共同簽名協議書所載分配點數計點。

C、D方案：以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以半日為計點單位，累計5日為1週(10點)，累計4週為1個月(40點)，累計6個月240點。

另，教師經上述方案累計達120點後，提出有助課程教學與評量有具體成果者，經其歸屬系(所、學位學程)、學院認定者，每件增計10至30點。

第七條 護理系教師實際至醫療機構直接指導學生實習之時數得依C方案採計點數。

第八條 教師採深耕服務方式赴產業研習或研究者，本校研究發展處應與教師所赴之產業、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簽訂契約並約定回饋條款。

一、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深耕服務案，但未獲補助或未申請之教師，前往深耕服務前，應繳交足以支應教師所屬系(所)分擔其教學工作而聘任兼任教師之鐘點費為原則。惟未獲申請補助者，本校得酌予部分補助。

二、教師應與深耕服務之機構簽訂產學合作案，並於服務期滿一年內執行完畢。深耕服務期間半年以內者每案至少15萬元，超過半年至一年者每案至少30萬元。

第九條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週期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前受聘之現職教師自當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個週期。

二、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個週期，但前職為其他技專校院教師者，則銜接計算他校之起始日，以六年為一個週期。

三、週期內如有留職停薪或停聘者，則視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相對順延之。

第十條 教師進行產業深耕服務期間，本校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深耕服務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第十一條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及計點悉由校務行政系統產生，教師應於系統開放期間自行填報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並上傳相關佐證，逾時不得要求開放系統補登資料。系所及學院應至校務行政系統審核教師研習或研究成果資料是否與其任教專業領域相關。

研究發展處每學期召開「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教師之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審議通過者，始得填入校務基本資料庫。

第十二條 本校申請補助類型如下：

- 一、學校辦理教師深度實務研習。
- 二、教師進行產業深耕服務。
- 三、教師參與公民營機構辦理之產業實務研習。

經費補助原則及支用基準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實施要點」辦理。

教師應於教育部公告期限內，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實施要點」提出計畫書。

教師進行產業深耕服務計畫書由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先行審議，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研究發展處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第十三條 教師未依本辦法規定於六年內完成六個月產業研習或研究者，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另教育部法令已修正而本辦法未及修正時，悉依教育部修正後之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